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9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1,364,354,793 股，下同）的 0.00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张瑞祥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瑞祥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90,00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瑞祥	不超过：22,500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股	2022/8/31 ~ 2023/2/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在减持期间，张瑞祥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张瑞祥先生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